

教育部 111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完成請打√	資料內容
	一、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
	二、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 30 頁）
	三、需檢附之資料（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檢核表請置於推薦表之上。
- 二、請確認相關資料及核章部分是否填寫完全。
- 三、請雙面列印裝訂成冊，A4 大小。
- 四、資料屬影本者，請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職名章。